

证券代码: 688579 证券简称: 地纬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26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C 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7,469,18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17,469,184
3.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4.901
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4.9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李思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李智伟先生、董剑先生、赵亚增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者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审议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 决议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4,997,725	88,028	2,482,117
	比例(%)	比例(%)	比例(%)
	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为: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石磊、崔雪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88579 证券简称: 地纬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27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参与差异化分红派:否

证券代码: 688350 证券简称: 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7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江苏飞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阳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 13,846,9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44,244,628 股份的 9.67%。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且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飞阳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飞阳股份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864,89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本次减持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进行, 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若在上述减持期间, 公司发生派红股、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上述减持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江苏飞阳工贸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是
持股数量	13,846,910 股
持股比例	9.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股份: 13,846,91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飞阳股份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飞阳工贸有限公司	6,107,600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16.38-16.38	不适用
江苏飞阳工贸有限公司	2,864,890	2.00%	2026/01-2026/07	22.33-22.33	2026年3月9日

注 1: 飞阳股份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与上海鲜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上海鲜道资产管理有限公—新道璞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上海鲜道”)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飞阳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将其持有的公司 6,107,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0%) 以 16.3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上海鲜道。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办理完毕, 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暨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 及《关于转让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名称	江苏飞阳工贸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2,864,89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2.00%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864,892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减持股份的资金用途	自有资金需求
减持期限	自有资金需求

限售期间, 若公司发生发生股份质押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将视质押时间相应顺延。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一、飞阳股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 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 30 个月内, 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也不要求富森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富森科技股票收盘 20 个交易日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富森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按调整后价格计算), 则自上市后 6 个月末(若该日为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富森科技首发股份的前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7/1	2026/07/1	2026/0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方案

股利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7/01	2026/07/1	2026/0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场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办理了中国结算的股东发放,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的规定,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上次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期间) 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 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 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该款项当月的次月内(含 1 年) 的, 暂按 50% 计应纳所得税额, 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机构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 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通过“港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 号) 的规定, 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机构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 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 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1-58213306

特此公告。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2512 证券简称: ST 达华 公告编号: 2026-04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股东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卫星”) 为子公司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加智能”) 提供总额 4,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天卫星、万加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州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 上述担保事项额度, 已包含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对担保总额占年度担保总额的比例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占担保总额的比例	本次担保后担保总额占担保总额的比例	余额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880	800	1.880	2,110	

注: 本次万加智能的贷款为续贷业务, 因此“本次担保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与“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 一致。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1. 名称: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3KY9Q8R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2 层
5. 法定代表人: 曾建斌
6.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04 日
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互联网数据服务; 区块链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移动终端设备制造;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通信设备制造;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物联网技术服务; 安防设备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制造;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计算机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智能机器人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财务状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人民币 17,032.3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079.6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952.77 万元, 资产负债率 36.69%; 营业收入人民币 9,029.3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18.69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人民币 16,622.2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779.7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902.42 万元, 资产负债率 34.65%; 营业收入人民币 8947.7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0.34 万元。(未经审计)

资本金: 4 亿元

社长: 范岩

注册地址: 埼玉县熊谷市富士 6 丁目 1 番 1

企业法人: 0000-0001-066074

经营范围: 真空镀膜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 真空镀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 真空镀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维护业务; 使用真空镀膜产品的装置方案设计销售以及进出口; 真空镀膜技术有关的咨询业务; 与以上各有关的一切业务。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5.76%,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持股 13.73%, 孙大雄持股 6.22% 等。
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度 / 2026 年 1-3 月份 (已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份 (已审计)
资产总额	385,010.02	385,010.02	636,097.69
净资产	266,090.27	266,090.27	346,760.26
营业收入	351,085.04	351,085.04	39,172.25
净利润	12,747.03	12,747.03	-427.23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日本光陆 15.76% 的股权, 为第一大股东, 公司董事林敏先生担任日本光陆董事, 日本光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 日本光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日本光陆主要从事事务、机械等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精密机械设备是日本光陆的主要产品, 其市场占有率全球前列。公司本次拟向日本光陆购买精密设备, 交易总金额为 23,28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 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 23,28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协议标的及价格: 协议标的为光学镀膜设备, 总金额为 23,280.00 万元。

2. 货款支付方式、期限和条件: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 或信用证(L/C) 方式进行。本合同下的设备款, 买方按以下办法及比例、期限和条件分期支付:

2.1 设备总价的 30%, 计 JPY9,940,000, 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以电汇 T/T 方式支付给卖方。

2.2 设备总价的 40%, 计 JPY13,680,000, 买方应在发货前 30 天内以电汇 T/T 方式支付给卖方。

2.3 设备总价的 10%, 计 JPY2,280,000, 买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善后的最终验收后 30 天内以电汇 T/T 方式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日本光陆购买精密设备, 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 有助于公司深化升级核心业务赛道, 加快科技创新业务拓展, 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增强长期增长动能, 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日本光陆作为全球领先的光学镀膜设备制造商, 拥有先进的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全球的销售网络, 是日本光陆的主要产品, 其市场占有率全球前列。公司本次拟向日本光陆购买精密设备, 交易总金额为 23,280.00 万元。

七、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日本光陆(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1,623.40 万元。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向日本光陆购买精密设备而构成的关联交易, 属于正常市场化业务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竞争力,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事项应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0436 证券简称: 片仔癀 公告编号: 2026-02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肠激安胶囊Ⅲ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肠激安胶囊Ⅲ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 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金额大等特点, 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研发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 公司研发的 1.1 类中药创新药肠激安胶囊顺利完成《肠激安胶囊治疗肠型肠易激综合征(肝气脾郁证) 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Ⅲ期临床试验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工作, 正式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肠激安胶囊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0.45g/粒

注册分类: 中药 1.1 类(中药新药 6 类)

适应症: 肠型肠易激综合征(肝气脾郁证)

临床受理号: CX2011100057

临床批件号: 2013A00182

临床试验分期: Ⅲ期

二、药物相关情况

肠激安胶囊具有健脾疏肝、清热祛湿、止痛止泻的功效, 2012 年作为医院制剂在临床使用(批准文号: 粤药制字 Z20120006)。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 年第 40 号), 肠激安胶囊属于 1 类中药

创新药中的 1.1 类中药复方制剂。

肠激安胶囊Ⅲ期临床试验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对照临床试验设计, 以“治疗 8 周周末腹(粪便性状) 应答率”作为主要疗效指标, 旨在验证肠激安胶囊治疗肠型肠易激综合征(肝气脾郁证) 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该项目临床试验方案已由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

截至本公告日, 该药物项目的研发投入(未经审计) 累计约 6,300 万元。

三、同类产品情况

肠易激综合征(IBS) 表现为反复发作的腹痛和/或腹胀不适, 伴随排便习惯改变(便秘、腹泻、或便秘与腹泻交替出现), 确诊前至少已出现 6 个月, 且近 3 个月内持续存在相关症状。数据显示 IBS 全球患病率为 4.3%-16.3%, 16-30 岁人群患病率达峰(5%)。我国 IBS 患者流行病学资料显示肠易激综合征(肝气脾郁证) 的有效性最高, IBS 的发病率最高, IBS 会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 降低工作效率。其中 IBS-D 与便秘肠易激综合征(IBS-C) 带来的疾病负担最为沉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尚未有其他企业取得该产品的生产批件, 尚未有针对肝气脾郁证型肠易激综合征的中药获批上市。

四、主要风险提示

1. 公司肠激安胶囊Ⅲ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 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金额大等特点, 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研发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0608 证券简称: 退市沪科 公告编号: 临 2026-051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收盘已累计 11 个交易日, 剩余 4 个交易日, 交易期限即将结束,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 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 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证券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协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查封冻结尚未办理续办手续。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证监[2026]11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 证券代码: 600608

(二) 证券简称: 退市沪科

(三) 涨跌幅限制: 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 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